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陳茹蕙
電話：049-2347455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Alice0322@mail.swc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121865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7月11日召開「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統包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召集人鐘組長啟榮、副召集人吳副組長菁菁、張委員高華、廖委員文義、陳委員明信、吳委員志鵬、葉委員峻維、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臺中分局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統包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本局府西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鐘組長啟榮

紀錄：陳茹蕙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次會議由召集人鐘組長啟榮主持，原外聘委員4人、內派委員3人，合計委員人數共7人；經查出席外聘委員3人、內派委員2人，合計出席委員人數共5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已達開會規定。

案由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就陳述內容說明回復，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

柒、審查結論：

本案原則可行，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初稿」一式8份，並於112

年8月11日前函送本局轉送審查委員進行確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2時50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統包工
程」水土保持計畫
第2次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

一、張委員高華

- (一) P.6 表 4-1，文中提及是以曼寧公式計算流下時間，但表中列出溪流長度 L_2 及高度差 H ，是 Rziha 公式所需參數值。
- (二) P.40 表 6-4 及表 6-5、P.50 表 7-2，坡降值請移除“%”。
- (三) 圖 4-2-1、圖 6-2-1，排水分區依舊不清楚。
- (四) 圖 6-1-1、圖 6-2-1，排水流向部分未標示，如 T1N-P1 管及 T1N-P2 管，另外沉沙滯洪池如何與既有排水溝連接，圖中與內文皆未清楚呈現。
- (五) 圖 6-4-1，圖中 F 剖面是否為誤植，應為 E 剖面。

二、陳委員明信

- (一) 既然滯洪沉砂池的設置是必須提供沉砂的功能，如果以溢流的方式，使地表逕流流入池內，由於水流在池內平均跌落，勢必造成池內的水體混濁，無法達到沉砂的需求，仍然建議不應以溢流的方式，而需要有排水溝導流入池，池內並有沉砂的區域為宜。
- (二) P.110 排水系統 A4 集水分區中應會有埋管的作業，有埋管就會擾動地貌，就會有地形的變化，如要說明地形、地貌能復舊，就需以地形橫斷面圖表示。

四、吳委員志鵬

- (一) 相關平面配置圖面，請用彩色列印，以利判讀。

- (二) P.38 圖 6-2-1，有關 OA2、OA3 集水分區，請說明如何有效收納入排水管涵 T1N-P1。
- (三) A4、A5 集水區，請說明如何有效收集及排方方式，另 OB3 亦請一併說明。
- (四) P.13 表 4-5-1 平均坡度計算列式及小計數字不一，請釐清。
- (五) 表 6-4 排水溝編號第 5、6 列請再釐清，第 6 列終點高程請再釐清。
- (六) 臨時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7-1-5，其臨時坡面排導水是否應設置於低處較合適。

五、葉委員峻維

- (一) 本次變更圖說部分內容不易閱讀，請增加圖例以增加後續施工及閱讀便利性，如：集水分區、相關既有及排水設施。
- (二) 第五章剖面圖請補繪製相關排水設施及既有設施，以確認是否有設施衝突情形。
- (三) 承上，如剖面圖未見 T1N-U2 草溝，請補繪以確認是否符合整地高程，依圖 6-2-1 檢視該草溝溝底高程為 224.5，惟依剖面圖全段似乎該草溝為懸空狀態，請再確認高程是否正確。
- (四) 北洞口 T1N-U2 排水溝旁土堤高程為多少？僅標示於臨時設施土包袋高程，永久狀態土丘高程為何仍應標示，以確認該集水分區地表逕流是否可順利漫流至 T1N-DET2 滯洪沉砂池。
- (五) 圖 6-4-1 E-E 剖面未標示於平面圖，請補充。
- (六) 南洞口 4K+025 剖面中擋土牆為南洞口之滯洪沉砂池池壁，請加強標示為何設施，避免誤解。

- (七) T1N-DET1、及 T1N-DET2 滯洪沉砂池是否有擋土功能，倘有仍應補穩定性分析。
- (八) 圖 7-4-1 圖面內容為臨時土方堆置區域圖，標題為施工便道平面圖，內容應為誤植，請修正。
- (九) 臨時排水溝仍請確認其尺寸及功能，以便後續施工檢查避免相關疑義。

六、本局(監測管理組)

- (一) 二號隧道臨時階段以抽水排放逕流，建議敘明抽水操作方式或確認起抽水位。
- (二) P.58 施工作業流程建議應配合表 8-2 撰寫，並應請依簡報及說明詳述施作順序以利依循。
- (三) 圖 5-4-1、5-4-2、5-4-3、5-4-4 及 5-4-5 剖面圖部分剖面原水管上方是否設置擋土設施，是否屬水保設施應請補充說明；倘確有擋土支撐功能應請補充穩定分析。
- (四) 圖 6-1-1 應請標示圖例，例如臨時設施截排水圖例於永久水保設施中代表為何。
- (五) 圖 7-3-1 與 7-1-4 臨時土石堆置區域與土方暫置區各為何種用意，且土方暫置區建議標示範圍尺寸、剖面高度及覆蓋方式，或應依 P.49 內文敘明環評承諾不可超過 0.24 公頃之原則妥為明確規劃。
- (六) 圖 7-1-5 銜接另標埋管工程及便道似有中斷，是否符合實需，再請確認。
- (七) 圖 7-7、7-8 應納入水土保持計畫監造技師，及其聯絡方式。
- (八) 圖 7-4-1、7-4-2 建議標示圖例，且建議導排水應標明尺寸及其深度，俾利依循施作。

- (九) 圖 7-3-2 計畫範圍導排水接入既有窪地，其 pvc 管逾越計畫範圍是否有誤，再請釐清。
- (十) 圖 7-1-6 與 7-3-2 導排水規劃不一，應以何為依據，請修正。
- (十一) 建議永久滯洪池出流口外應增設消能設施。

簽 到 簿	
一、事由：召開「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統包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審查會	
二、時間：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	
三、地點：本局府西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召集人鐘組長啟榮 <i>鐘啟榮</i>	紀錄：陳茹蕙 <i>陳茹蕙</i>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副召集人吳副組長菁菁	
張委員高華	<i>張高華</i>
廖委員文義	<i>請假</i>
陳委員明信	<i>陳明信</i>
吳委員志鵬	<i>吳志鵬</i>
葉委員峻維	<i>葉峻維</i>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i>張百欣 李懷恩 徐劭淵 鄭益</i>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i>福清營造(股)公司：黃弘文</i>	
本局(臺中分局)	
本局(監測管理組)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石永權 陳盟文 尤芳翔 許文作</i>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i>許文作</i>	